

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A2 写字楼
101 大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旭成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3,18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8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北京长城金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柏美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胡旭升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提名谢国庆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谢国庆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8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1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 日